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 建议的执行情况

挪威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20，并为强调透明度与建立信任的重要性，挪威提交本报告，说明自 2015 年以来在《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为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而开展的国家活动。挪威认为三大支柱同等重要。

支柱一：核裁军(行动 1 至 22)

2. 挪威充分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核裁军只有通过平衡、对等、不可逆、可核查的方式减少核武器才有可能实现。《不扩散条约》是我们集体努力的基石。

3. 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所作承诺是挪威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挪威在各支柱方面的优先事项如下：

- 挪威继续开展核裁军核查努力。这项工作正通过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以及与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在联合国一级推进。
- 促进采取措施降低核武器使用风险，例如采取步骤改进预警系统和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
- 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例如核武器国家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消极安全保证。
- 积极参与核裁军倡议，特别是“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和“推进核裁军的阶石”倡议(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



- 加强防扩散努力，促进普遍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 加强禁止核试验的全球规范，呼吁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 推动谈判并通过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减少现有裂变材料库存的实际措施。
- 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获得尽可能大的实际利益，这些技术可以在卫生、食品和水安全以及环境监测等领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作用。
- 与志同道合的盟友加强合作，推动挪威的裁军政策优先事项。挪威将与来自其他区域集团的国家合作，消除已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间的两极分化现象。
- 挪威继续长期参与核安保，防止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落入坏人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逐步淘汰高浓铀的使用仍将是优先事项。

4. 挪威已在联合国提出和支持几项正在产生切实成果的倡议。我们在核裁军核查领域发挥了国际牵头作用。挪威主导了有关大会第 71/67 号决议的工作，该决议的结果是设立了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挪威担任专家组主席，专家组于 201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专家组于 2019 年 4 月结束工作，并于 2019 年秋季向大会提交了共识报告(A/74/90)。报告得出结论认为，“核查在核裁军进程中至关重要，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同样至关重要”，以及“建立所有国家都有信心的可信的核查制度对于维护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根据该报告，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第 74/50 号决议。该决议有两重目的：让专家组的报告获得大会核准，并决定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后续活动。决议要求成立另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开展活动，这意味着这项重要工作将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开展。挪威随时准备担任这个小组的主席。挪威是秘书长裁军议程行动 8 即核裁军核查的倡导者。

5. 几十年来，核裁军和促进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一直是挪威的一项政策优先事项，议会在 2016 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重申支持这一政策。

6. 挪威重申承诺在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可核查、透明的原则。除了核查工作外，挪威还另外提交了一份关于不可逆原则的工作文件。

7. 挪威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迅速生效。挪威致力于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条约，限制裂变材料生产，包括解决现有库存问题。

8. 挪威通过其裁军和不扩散赠款计划支持广泛的裁军行动。所支持的方案有助于传播有关裁军政策和框架的信息。这些方案的总体目标是让公众知情和参与，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在裁军领域的技能和能力。

9. 挪威支持建设能力和多样性的举措。培养下一代军备控制专家至关重要。因此，挪威为奥斯陆大学主持的奥斯陆核项目提供了支持。该项目为新一代核武器

和国际安全问题专家提供基于研究的分析、教育和培训，还汇集学术界和业内人士对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一些关键挑战的各种观点。

10. 不能抛开核安保举措孤立地看待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因此，挪威坚决支持努力减少高浓铀库存，限制并最终消除高浓铀的使用。

11. 挪威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国。2020年3月5日，北约就《不扩散条约》发表声明，纪念该条约生效五十周年。北约盟国在声明中重申支持完全按照该条约包括第六条在内的所有条款，以更有效、更可核查、促进国际稳定并依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的方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

12. 挪威当局与挪威和其他国家的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就核裁军问题保持着密切联系。

13. 挪威共同提出并投票赞成多项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大会决议，包括强调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14. 挪威鼓励改善旨在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对话，以提高透明度和降低风险。挪威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核武器国家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消极安全保证。

15.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挪威在2018年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组附属机构，包括一个讨论核裁军的机构，以及一个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机构。

16. 挪威积极参加了2016年日内瓦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共同提交了关于以渐进方式实现核裁军的文件。

无核武器区条约

17. 挪威坚决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18. 挪威在本审议周期(大会第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2016-2020年)一直支持关于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9. 挪威支持蒙古自行宣布的无核武器地位，为此支持大会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71/43号和第73/44号决议以及关于无核武器区和蒙古2020年第四次会议的第73/71号决议。

20. 挪威继续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最近一次，第74/30号决议)。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1. 挪威于1999年7月15日批准并交存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批准书。挪威履行了在国际监测系统下的责任。挪威领土上有六个监测站，所有这些监测站都经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认证，符合所有技术要求和规格。这些站点不断将数据传送到维也纳的筹备委员会国际数据中心。

22. 挪威对核查和核查机制所作的贡献旨在加强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23. 挪威一再呼吁所有剩余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特别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需要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剩余 8 个附件 2 国家。挪威为推动该条约生效作出了许多努力，包括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提供支持。
24. 设在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在实施该条约的核查机制，为其生效作准备。自 1997 年以来，挪威不间断地派遣专家，代表所有成员国在筹备委员会技术决策机构内帮助组织工作。
25. 挪威支持旨在使国际数据中心和国际监测系统现代化的努力，并认为这种努力是维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机制可持续性和信誉的重要因素。
26. 挪威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培训班提供了财政捐助。
27. 挪威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青年专业人员网络，这是一个致力于该条约监测和核查工作的青年科学家和专业人员社区。创建该网络是为了使新一代专家能够推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28. 挪威在财政和技术上为中亚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这方面的一项关键活动是与哈萨克斯坦的专家密切合作，在阿拉木图建立和运作一个培训中心。自 2010 年以来，来自中亚五国的 100 多人参加了为期一个月的课程，包括讲座和上手培训。
29. 挪威将继续努力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30. 挪威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开始就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这样一项条约是多边军备控制议程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对推动核裁军至关重要。在过去五年中，挪威一直支持大会关于推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议程的决议，并呼吁早日开始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
31. 有必要综合治理整个可制武器材料领域。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缔结并实施相关安排，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之下。挪威倡导不可逆转处置原则，以确保过剩的裂变材料库存持续处于军事循环之外。为此，须由原子能机构进行监测。

核裁军核查

32. 正如本报告导言中所述，挪威一直在积极推动核裁军核查工作。挪威参与这一领域已超过十年。这种参与始于联合王国和挪威即一个核武器国家和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双边合作。合作意在表明，无核武器国家可以在不违反《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参与核裁军核查。“联合王国和挪威倡议”探讨了信息屏障和有节制准入问题的解决办法，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41](#) 和 [NPT/CONF.2015/WP.31](#) 对此进行了阐述。2016 年，这种双边合作扩大，纳入了美

国和瑞典，形成了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四方在 2017 年进行了大规模的“凸版印记”演习。该伙伴关系持续开展技术工作，制定将无核武器国家纳入核武器裁军核查的深入方法、程序和技术。关于四方所作努力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2)将提交给第十次审查会议。

33. 挪威一直是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积极伙伴，于 2015 年秋季在奥斯陆举办了该伙伴关系第一次全体会议。挪威一直支持外联活动。¹ 挪威将继续支持和参与该伙伴关系。

34. 挪威主张在裁军事务厅的主持下为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建立一个多边供资机制。

35. 挪威向几个涉及核裁军核查的民间社会项目提供了财政支持，这些项目特别侧重于建设有关这一专题的区域中心和能力。挪威为让发展中国家成为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积极参与者提供了财政支持。

透明度和报告

36. 为提高《不扩散条约》的透明度，挪威正在向 2020 年审议大会提交本次国家报告，并将在今后各审议周期进行更新报告。

37. 挪威就《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提交的以往各份报告为 NPT/CONF.2005/PC.II/34、NPT/CONF.2005/PC.III/28、NPT/CONF.2005/36、NPT/CONF.2010/PC.I/18 和 NPT/CONF.2010/PC.II/12 号文件。

教育

38. 确保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持续技能和能力至关重要。挪威正在支持奥斯陆大学的一项研究和教育方案，该方案对核武器和国际安全方面的挑战进行分析，并培养这些领域的新一代专家。挪威正在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支持能力建设方案。

39. 挪威支持由挪威国际事务研究所牵头的一个以亚洲为重点的关键项目。该项目旨在就如何推动军备限制和促进核裁军取得新进展提供与政策相关的见解。该项目利用与学者、业内人士和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发展中国家伙伴合作和联络，促进能力建设及关于新办法和创新办法的构想。该项目力求提供平台，使对立核武器国家的与会者可以通过这些平台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交换意见。

40. 挪威通过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组织支持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支持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加强现有核查技术知识库，以确定如何加强该知识库和指引其今后的方向。其目标是以核裁军核查方面的国际专门知识网络和选定国家的现有能力为基础，发展区域中心。该组织关注的区域中心位于南美洲(阿根廷和巴西)、非洲(南非)和中亚(哈萨克斯坦)。挪威支持联合国裁军研

¹ 挪威参加了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举行的日内瓦外联专题讨论会的规划工作。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主办方和东道方决定该活动无法如期举行。

究所关于核裁军核查的新研究项目。该项目将探讨以确认没有核武器为基础的裁军核查办法的实际应用。挪威支持《核安全公约》项目，该项目旨在提供指导意见，说明如何解决核查非战略核弹头持有量所涉及的政治、技术和法律问题。

支柱二：核不扩散(行动 23 至 46)

41. 挪威参与维也纳十国集团的工作，该集团向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七项专题的工作文件供审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与核查；出口管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核安全；核安保；劝阻退出《不扩散条约》(NPT/CONF.2020/WP.3)。

核保障监督

42. 挪威于 1970 年签署《不扩散条约》；于 1972 年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于 2000 年签署协定附加议定书。在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总体结论认为挪威所有核材料继续用于和平目的之后，挪威于 2002 年实施了一体化保障监督。2016 年，挪威的国家级保障监督方案获得批准。

43. 挪威继续推动各国普遍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作为国际核查标准，促请所有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国家采取这样的行动。

44. 挪威在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包括其附加议定书方面有长期经验。挪威曾多次与正在审议或正在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分享其专门知识。

45.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批准了《挪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在维也纳签署，并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生效。

46. 挪威辐射和核安全管理局负责国家核算和管理制度。管理局独立或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对挪威境内的核设施或设施进行视察。

47. 自 2002 年实施一体化保障监督办法以来，原子能机构每年都能够得出总体结论，即挪威的所有核材料仍在和平使用。

48. 挪威与原子能机构就实施国家级一体化保障监督办法有着良好沟通。挪威欢迎与原子能机构就进一步发展保障监督并提高其效力进行密切对话。

49. 挪威积极参加欧洲保障监督研究和发展协会，这是一个由欧洲组织组成的协会，旨在推进和协调保障监督领域的研究和发展。该协会为核设施运营商、保障监督当局和从事研究和发展的人员之间提供了一个交流信息和想法的论坛。

50. 挪威特别与欧洲保障监督研究和发展协会执行保障监督工作组进行了互动，该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分享经验，讨论如何进一步发展保障监督。

51. 挪威已向原子能机构缴纳了所有摊款，并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在本审查周期，挪威为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ReNuAL 和 ReNuAL

Plus)、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核安保基金以及人力资源(初级专业干事)提供了财政支持。挪威为原子能机构哈萨克斯坦低浓铀银行的建立和运作提供了财政捐助。

出口管制

52. 根据 1987 年 12 月 18 日的《出口管制法》，未经特别许可，不得从挪威关税区出口可能对其他国家开发、生产或使用军事产品具有重要意义的货物和技术，或可能直接用于发展一国军事能力的货物和技术，或可能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货物和技术。

53. 挪威是所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的积极成员。挪威通过立法和有效的许可证制度实施有关的准则和管制清单。挪威一直向有关的出口管制制度报告其拒绝给予出口许可的情况。

54. 可用于制造此类材料的核材料和物品必须获得许可。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发展和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运载系统的物品也必须受到出口管制。在允许出口核材料之前，必须满足特定的供应条件。

55. 在作出有关核相关物品出口的决定时，挪威确保考虑到接受国的保障措施和遵守情况。在决定签发出口许可证时，安全关切始终优先于经济利益。每项许可证申请都经逐案处理，包括进行基于以下方面的风险评估：物品的性质、对接受国的总体评估(包括该国在不扩散承诺方面的表现)、最终用户的可信度和所称的最终用途、用于不符合要求的最终用途的潜在风险以及转用的风险。此外，供应条件要求政府对政府作出保证，包括保证对有关材料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56. 挪威已经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其中安理会决定各会员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挪威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57. 挪威有两个运行了 50 年以上的核研究反应堆：哈尔登的哈尔登沸水反应堆和凯勒的联合原子能研究中心的实验性反应堆(JEEP)二号反应堆。这两个反应堆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永久关闭。针对这两个反应堆进行了反应堆安全研究，特别是在哈尔登项目下，19 个国家的国家组织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下的一项联合方案开展合作。虽然哈尔登反应堆已被关闭，但经合组织的项目仍在继续，特别是人-技术-组织方案内的活动，该方案的重点是在人的因素、人的可靠性和人机交互方面取得进展，以支持升级的和新的控制室。方案活动包括有条件的维护以及退役规划和培训。

58. 挪威高度重视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保，致力于不断完善其核安保制度。

59. 2003 年和 2015 年，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在挪威访问。这些访问团为正在进行的改善挪威核安保的努力作出了宝贵贡献。根据 2015 年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的建议，设立了一个保护核设施和核燃料的政府论坛。政府论坛旨在促进挪威核安保制度的持续发展，并加强有关各方之间的协调。

60. 挪威继续履行在核安全峰会进程中作出的承诺。挪威在 2016 年核安全峰会上发布尽量减少和消除高浓铀在民用领域的应用的“礼品篮”声明后，2018 年在奥斯陆组织了一次关于最大限度减少高浓铀的后续国际研讨会。2019 年，挪威举行了一次关于最大限度减少铀钚混合物中高浓铀储存的国际会议。挪威已经设法移除了医院里所有基于铯放射源的血液辐照器，代之以 X 射线技术，后者安全问题较小。挪威在核安保问题上开展了广泛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核安全问题联络小组、七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挪威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指导委员会以及该机构牵头的其他倡议作出贡献。

61. 挪威政府的核行动计划支持俄罗斯、乌克兰以及在可能情况下欧亚大陆其他国家的核不扩散活动。这一供资机制下的活动包括与俄罗斯当局合作，清除遗留的乏核燃料，并在运输期间和在储存设施进行实物保护。在乌克兰，为边境口岸安装了门式辐射监测系统，提供了辐射探测设备，并进行了培训。其目的是提高乌克兰边防卫兵发现未受监管的材料的能力。与乌克兰辐射防护局有监管合作，以加强安保措施。

62. 挪威在国家立法中执行了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所载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提议。

63. 挪威是《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交存了《公约》修正案的接受书，该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国家立法生效。挪威有关核安保的法律和条例遵守《公约》及附件和修正案。2019 年 11 月 11 日，挪威根据《公约》第 14.1 条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关于其法律和条例的国家报告。

64. 挪威支持在 2021 年成功举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审议大会，并正在利用一切机会鼓励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及其修正案。挪威提供了财政支持，以便利广大缔约国参与《公约》修正案审议大会之前的筹备进程。

65. 挪威通过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包括其补充指南，并自 2004 年通过该守则以来，参加了有关该守则的国际会议。

66. 挪威继续致力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参与国际努力，以加强预防、侦查和应对核走私和核恐怖主义。挪威正计划于 2021 年 9 月与芬兰在奥斯陆共同主办一次“全球倡议”区域活动，重点是交流北欧-波罗的海国家监管之外的放射性材料的信息。

67. 挪威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提交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S/AC.44/2004/\(02\)/31](#))，并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提交了补充资料([S/AC.44/2004/\(02\)/3L/Add.1](#))。

68. 事件和贩卖数据库是促进国际核安保的宝贵机制。挪威是参加数据库方案的 138 个国家之一。

69. 挪威通过欧洲经济区赠款和挪威赠款机制，除了为项目供资外，还为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等东欧国家关于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的几个讲习班提供了资金。斯

洛伐克的项目提高了侦查和阻止与乌克兰边界沿线核材料走私活动的的能力，并加强了相互合作和信息交流。²

支柱三：和平利用核能(行动 47 至 64)

70. 挪威在医学和工业中广泛使用电离辐射。由于改用直线加速器或 X 射线辐照器，剩下的 1 类放射源很少。两个新的质子治疗中心正在建设中。工业用途在很大程度上与挪威的综合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有关，主要是工业 X 射线摄影和钻井记录。

71. 长期以来，挪威一直在支持东欧和中亚的监管能力建设，并(通过挪威赠款机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捐款，以对具体项目提供支持。

72. 一些核安全和安保项目是由欧洲经济区赠款和挪威赠款机制资助的。这些项目与挪威政府核行动计划下开展的活动密切协调。挪威政府核行动计划最初于 1995 年制定，此后进行了五次修订。³ 许多项目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

73. 挪威与秘鲁共同主持了原子能机构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 (GOV/2019/25)2020-2021 年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基金目标工作组。

74. 行动 24、25 和 42 提及有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情况。1972 年 5 月 12 日的《核能法》(2018 年修正)涉及挪威核能的开发和利用。该法建立了核设施和核材料的许可证制度，并规定了核损害赔偿的第三方责任制度。《辐射防护和辐射使用法》(2000 年 5 月 12 日第 36 号)对工作人员和公众的所有电离辐射使用作了规定。此外，《辐射防护和辐射使用条例》(《辐射防护条例》)旨在确保正确使用辐射，防止辐射对人体健康的有害影响，并促进环境保护。与放射性污染和放射性废物有关的 1981 年 3 月 13 日第 6 号《防止污染和废物法》对这类污染和废物作了规定。

核安全

75. 挪威支持核安全的最高标准。挪威是核安全领域所有相关条约的缔约国，执行这些条约并履行有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核安全公约》(1994 年 9 月 21 日签署，1994 年 9 月 29 日批准，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6 年 9 月 26 日签署，1986 年 9 月 26 日批准，1986 年 10 月 27 日生效)、《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6 年 9 月 26 日签署，1986 年 9 月 26 日批准，

² 有关斯洛伐克方案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ecagrants.org/news/programme-agreement-signed-good-governance-and-cross-border-cooperation-programme-slovakia>。有关罗马尼亚方案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2.dsa.no/en/topic-articles/91967/a-norway-grants-project-with-romania 和 <https://ecagrants.org/archive/2009-2014/projects/RO18-0001>。

³ 1995 年，挪威政府通过了一项核行动计划，以回应 1994 年关于挪威北部边境邻近地区核活动和化学武器的白皮书(提交议会的第 34 号报告(1993-1994 年)，包括军备竞赛产生的核废料问题。该行动计划在 1998 年、2005 年、2008 年、2013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修订。从 1995 年至当前行动期间(2018-2022 年)，挪威政府为该行动计划拨出了近 20 亿挪威克朗。

1987年2月26日生效)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1997年9月29日签署,1998年1月12日批准,2001年6月18日生效)。

76. 挪威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年9月16日签署,2014年2月20日批准)的缔约国并执行《公约》。

77. 在能源技术研究所核设施监管的许可证条件中采用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安全和安保标准。

78. 2019年6月,挪威接待了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访问团。该访问团进行了一次为期两周的访问,以评审挪威的监管安全框架。这次访问是应挪威政府的请求进行的,由挪威辐射与核安全管理局接待。评审结束后,该访问团将把发现的良好做法、建议和提议记录在一份报告中。

79. 挪威参加了《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评审会议,包括一次特别会议。在1999年至2019年期间,挪威提交了关于履行《核安全公约》义务情况的国家报告。挪威参加了所有《联合公约》评审会议,并提交了关于在2003年至2018年期间执行《联合公约》义务情况的国家报告。向《核安全公约》和《联合公约》提交的所有报告均予以公布。挪威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指导委员会和核安全标准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委员会(辐射安全标准委员会、运输安全标准委员会、废物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应急准备和反应标准委员会)。

80. 挪威参加了多个工作组以交流和分享经验,如西欧核监管者协会、欧洲核安保监管者协会和欧洲保障监督与研究发展协会。挪威承诺遵守《研究反应堆安全行为守则》以及《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通过与东欧国家的合作,挪威为几个关于核安全和核安保的讲习班提供了资金。

81. 挪威一直坚决支持尽量减少高浓铀,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于2006年、2012年和2018年主办了三次关于尽量减少高浓铀的国际研讨会。挪威牵头发表了一项关于尽量减少和消除在民用领域中使用高浓铀的联合声明,该声明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912](#) 号文件分发,并得到23个国家的支持。为进一步减少技术上难以加工的高浓铀剩余储存,挪威与美国能源部国家核军工管理局合作,于2019年主办了一次关于尽量减少铀-钍混合物中高浓铀的技术会议,分享有关潜在技术解决方案和处置选择的知识。

82. 挪威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支助,以促进东欧和微型中子源研究反应堆的改造工作。挪威2018年为将一个废弃的高浓铀堆芯从尼日利亚送回中国提供了资金。

83. 挪威支持核责任公约所载的原则。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的条例载于1972年5月12日《核能活动法》。该法使挪威得以于1973年7月2日批准了1960年《巴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公约》,并于1973年7月7日批准了1963年《布鲁塞尔补充公约》。

84. 挪威1991年3月11日批准了《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

85. 2010年11月23日，挪威批准了修正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的《巴黎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尚未生效。
86. 2010年11月26日，挪威批准了修正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的《布鲁塞尔补充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尚未生效。
87. 挪威致力于继续改善其核安保制度。挪威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指导委员会以及该机构牵头的其他倡议作出贡献，并致力于核安保事项的国际合作。
88. 为了加强对其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挪威建立了“保护核燃料政府论坛”。该论坛旨在促进挪威核安保制度的持续发展。
89. 2015年，挪威邀请原子能机构向挪威派出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该服务团的建议正在执行。
-